

## B00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6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人。会议由五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书面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出售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董事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51.2196%股权转让给上海海融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依据新大洲物流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及自2020年6月至10月期间新大洲物流实现的净利润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95.16007万元。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6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持股51.2196%的控股子公司。随着公司战略调整的推进及为了解决公司欠账、民间追债等问题,年初公司董事会决定出售新大洲物流股权计划。经2020年11月9日,新大洲投资与上海海融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融网络”)、新大洲物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大洲投资持有的新大洲物流51.2196%股权转让给海融网络,转让价格依据新大洲物流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及自2020年6月至10月期间新大洲物流实现的净利润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95.1600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新大洲物流股权,不再从事物流业务的经营。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该项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该事项经新大洲投资、新大洲物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大洲物流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上海海融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海融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0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鹤联1288911幢101室D区1015室

主要经营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鹤联189号瑞德苑

主要办公场所:上海市青浦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齐士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9000000202011070801

主营业务:从事物流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上海军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上海竟航联盛有限公司持有20%;上海合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郑朝晖持有35%。

实际控制人:齐芳军

上海新大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齐芳军先生,现担任新大洲物流总经理;齐芳军先生曾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于2019年6月8日离任,离任时间超过12个月。郑朝晖先生担任新大洲物流财务总监。

交易对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手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交易对手的控股股东上海新大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008,101.9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3,008,101.91元,总资产15,483,101.91元。

三、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3年12月04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鹤联189号2幢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4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7654048N

主营业务:汽车租赁、煤炭经营、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2196%;上海融融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3.9512%;徐德旺持有5.122%;孙宏川持有15.9298%;盛哲晖持有4.5122%;何妮持有3.7317%;卓力持有3.4146%;齐芳军持有1.7317%。

本次股权转让新大洲物流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新大洲投资持有天津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80.20%股权,武汉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宁波新大洲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另有一家分公司为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分公司。

1.历史沿革

新大洲物流成立于2003年12月,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由上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60万元,持股比例为76%;海南新大洲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元,持股比例为24%;自然人陈伟华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

2.主要资产和负债

新大洲物流由成立至今,从融资的仓储、运输、起运等物流业务逐步向供应、销售全供应链延伸拓展,以期提供全面、深入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公司总部位于上海,下设广州、武汉、内蒙古、宁波子公司,太合分公司,并在多个内地城市设有办事处。提供从方案设计到整车、报关、短途运输及仓储等服务。区域覆盖、国际物流代理等全方位的物流服务。

2015年9月,新大洲投资以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的45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对新大洲物流认缴出资99.9434万元,按照每股净资产为2.27元,取得新大洲物流3,500万股股权。根据南大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的《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了解出售资产市场价值所涉及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确认其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增资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为7890.18万元,根据南大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的《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南大衡评报字[2015]第012号)的结论: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大洲物流净资产为4542.40万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为2.27元。

2016年2月,新大洲投资持有的新大洲物流1,600万元出资额,占29.09%的股权(作价3632.7万元)给徐德旺、齐芳军、郑朝晖、孙宏川、罗小娟、盛哲晖、何妮等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15年9月30日新大洲物流净资产为确定依据进行价格,即每单位股权对应净资产为1.93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股权2.27元,请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6-009)。

2016年2月,新大洲投资持有的新大洲物流212万元出资额,占3.68%的股权(作价475.452万元)给孙宏川、齐芳军2名自然人。

2018年3月,新大洲投资持有的新大洲物流550万元出资额,占10%的股权(作价1248.50万元)给上海军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新大洲物流回购原大洲投资持有的新大洲物流注册资本1400万元股权。本次回购依据新大洲物流2018年10月31日审计报告净资产确定回购价格,即每单位股权对应净资产为2.95元,回购金额为4,130万元。请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回购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8-115)。

2020年8月,上海新大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新大洲物流550万元出资额,占13.4146%的股权(作价1248.50万元)给上海融融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罗小娟转让持有的新大洲物流22万元出资额,占5.5366%的股权(作价49.94万元)给上海融融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罗小娟转让持有的新大洲物流140万元出资额,占3.4146%的股权(作价317.80万元)给卓力。

反向交易的重要性、价格的合理性:2015年新大洲投资对新大洲物流增资,2016年开始减少股权投资,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为避免大股东控股,公司进行战略调整,逐步剥离原有业务,集中投资于肉产业。本次转让的目的为回收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欠账、民间追债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相关交易价格依据请见上文,具有合理性。

(三)财务数据:(单位:元人民币)

2019年1-5月及2019年度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审计,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1-5月》(信会师报字[2020]第2A15385号)。

(合并报表)	2020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8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656,839.04	213,207,828.48	241,489,623.46	340,538,940.65
负债总额	109,468,124.13	106,879,026.94	139,876,617.77	122,664,386.30
应收账款总额	38,580,393.32	38,008,667.01	67,346,500.67	68,817,194.90
或有事项及总账(包括担保、诉讼与或有事项)	-	-	-	-
净资产	99,354,100.19	97,016,793.43	92,738,528.89	158,096,552.63

(合并报表)	2020年1-10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8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5,146,160.83	198,988,293.88	128,254,250.73	308,426,482.63
净利润	36,654,833.66	24,214,242.26	16,617,993.66	41,336,724.41
净利润	19,258,279.56	16,519,888.80	11,639,706.28	28,002,00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9,953.1	35,832,291.22	27,679,077.56	29,407,986.12

(母公司报表)	2020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8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256,847.42	183,963,747.66	206,761,264.10	196,822,701.41
负债总额	94,382,700.97	94,406,656.60	120,736,360.40	102,928,660.00
应收账款总额	19,206,639.92	19,231,809.73	40,983,684.22	33,303,536.23
或有事项及总账(包括担保、诉讼与或有事项)	-	-	-	-
净资产	90,974,146.05	89,557,100.06	86,082,884.70	92,904,141.41

(母公司报表)	2020年1-10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8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289,943.12	115,796,307.30	79,094,867.25	192,828,223.60
净利润	22,707,764.04	25,388,460.02	21,319,468.57	40,440,903.66
净利润	22,670,004.14	21,283,046.60	17,779,742.39	32,389,73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9,270.61	24,107,800.74	18,078,262.86	28,212,821.11

(四)该事项涉及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具有资产评估报告,经聘请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市场基础法、市场法,对新大洲物流转让涉及的新大洲物流全部权益在2020年9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1日,新大洲物流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965.38万元,经审计后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5,965.38万元,评估增值7,357.1077元,增值率为46.74%。

2.市场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1日,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14,400.007元,经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9,273.557万元,评估增值6,126.45万元,增值率为65.28%。

3.评估结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新大洲物流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及自2020年6月至10月期间新大洲物流实现的净利润(截至2020年10月31日新大洲物流2020年财务报表净利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沪信会评报字[2020]第A15385号审计报告)的1月至5月期间新大洲物流实现的净利润)确定,2020年6月至10月期间新大洲物流实现的净利润为661.186万元,新大洲控股按持股比例享有3380.0万元。

双方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95.16007万元。

股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上海海融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乙方):上海海融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乙方)与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鉴于:

1.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2003年12月5日在上海市青浦区设立并合法存

续至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00万元。

2.股权转让受让方持有公司51.2196%(对应注册资本3100万元)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以本协议约定之对价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件和条件将其所持持有的公司51.219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00万元)转让予股权转让受让方,股权转让受让方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上述转让的股权。

(一)股权转让

1.经受让方书面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自2020年6月至10月期间新大洲实现的净利润(截至2020年10月31日)占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净利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沪信会评报字[2020]第A15385号审计报告)的2020年1月至5月期间新大洲实现的净利润)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以本协议约定的对价(小于¥4258.00万元)受让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确定。

2.自股权转让之日起至年内,如股权转让受让方向受让方股权转让受让方转让的资产交易价格高于本次转让价格(经调整)公司而实现的净利润(即转让部分)的溢价部分,股权转让受让方享有高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于生产溢价价值的权利。股权转让受让方在该股权转让完成或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溢价收益支付给股权转让受让方;如果是股权转让受让方进行转让的,则股权转让受让方按照实际转让比例将生产溢价收益支付给股权转让受让方。

3.股权转让受让方有权随时向受让方提供经签署本协议取得该等权利的批准。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4.股权转让受让方以股权转让受让方为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及运营维护,认可公司的现状,并自愿接受股权转让受让方的管理。

5.本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受让方应配合公司签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所有文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股权转让受让方成为公司股东。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转让受让方享有公司51.2196%的股权并承担相应义务,股权转让受让方不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后续义务。

(二)股权转让款支付

1.股权转让款支付以下列方式进行:

1)本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受让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股权转让受让方以股权转让受让方名义开设的与股权转让受让方共同管理的银行账户汇入股权转让受让方的50%定金,小计:肆仟伍佰捌拾捌万零肆佰元(小写:¥4258.00万元)。

2)股权转让受让方自股权转让受让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上述第1)项约定的银行监管账户释放股权转让价款剩余的50%定金,即:肆仟伍佰捌拾捌万零肆佰元(小写:¥4258.00万元)。

3)股权转让受让方在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以股权转让受让方的银行账户汇入剩余的50%股权转让款,即:肆仟伍佰捌拾捌万零肆佰元(小写:¥4258.00万元)。

4.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产生之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自行承担。

5.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

(三)股权转让完成

1.股权转让受让方在上海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股权转让受让方成为公司的股东,享有公司51.2196%的权益和自该交割日后的后续表决权,按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违约责任

1.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即构成或将在本协议项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误导性陈述;

2.如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本协议及/或要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股权转让受让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按时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股权转让受让方赔偿本协议约定交割款20%支付违约金。若经协商已办理交割手续,股权转让受让方有权要求股权转让受让方赔偿本协议约定交割款20%支付违约金。若经协商已办理交割手续,股权转让受让方有权要求股权转让受让方赔偿本协议约定交割款20%支付违约金。若经协商已办理交割手续,股权转让受让方有权要求股权转让受让方赔偿本协议约定交割款20%支付违约金。

4.股权转让受让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按时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股权转让受让方赔偿本协议约定交割款20%支付违约金。若经协商已办理交割手续,股权转让受让方有权要求股权转让受让方赔偿本协议约定交割款20%支付违约金。若经协商已办理交割手续,股权转让受让方有权要求股权转让受让方赔偿本协议约定交割款20%支付违约金。

5.股权转让受让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按时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股权转让受让方赔偿本协议约定交割款20%支付违约金。若经协商已办理交割手续,股权转让受让方有权要求股权转让受让方赔偿本协议约定交割款20%支付违约金。

(六)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6.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7.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8.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9.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10.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11.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12.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13.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14.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15.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16.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17.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18.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19.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20.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21.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22.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23.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24.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25.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26.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27.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28.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29.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30.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31.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32.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33.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34.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35.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36.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37.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38.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39.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40.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41.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42.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43.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44.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45.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46.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47.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48.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49.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50.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51.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52.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53.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54.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55.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56.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57.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58.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59.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60.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61.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62.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63.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64.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65.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66.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67.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68.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69.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正式生效,并由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变更的事项除外。各方均承认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非直接通过本协议的修订和/或补充协议进行修订。

70.本协议